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京0114破25号

2025年8月18日，本院根据宋颜汐的申请裁定受理北京崇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北京崇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债务，亦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北京崇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符合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本院于2026年11月25日裁定宣告北京崇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北京崇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